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秀蓮

選任辯護人 黃雅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秀蓮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秀蓮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出，提供予自稱「陳文正警官」、「林元通隊長」、「黃立維主任」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轉帳。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

01 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02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03 之供述、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附表一所示帳戶
04 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文件、被
05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陳文正警官」、「林元通隊長」、
06 「黃立維主任」之對話紀錄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被害者，對方
08 說有人拿我的證件申請理賠，還對我的個資很清楚，當場轉
09 接110報案，警察說我卡到案件，要我寄送金融卡等語，選
10 任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長年從事看護及勞力工作，
11 對於新型詐騙手法比較沒有警覺性，遭到詐騙集團的利用等
12 語。經查：

13 (一)被告提供3個以上帳戶給他人乙節，業據其供承不諱，並有
14 檢察官提出之上開書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依被告所辯情節，其提供帳戶之原因固非屬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5條第1項但書所稱之情形。惟該規定增訂之立法理由
17 載明：「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
18 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
19 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
20 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
21 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
22 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
23 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
24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
25 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
26 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從而，被告提供帳戶雖難認具
27 有正當理由，然仍應視其有無受騙而欠缺主觀故意，決定是
28 否成立本罪。

29 (三)本件被告辯稱因受騙而提供帳戶乙節，業據提出其與「林元
30 通(隊長)」、「黃立維(主任)」之對話紀錄及照片為證，可
31 見其所辯，尚非無據。而起訴書亦載明：「依卷內被告之供

述並審酌被告查無類此之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而遭偵查或審理之犯罪紀錄，足認被告係因誤信『假檢警』而提供前揭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據此就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可見起訴書亦認被告係誤信受騙，則檢察官就被告仍構成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之主觀故意，自應詳加舉證。然綜觀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無一可證明被告之主觀故意，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足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表一：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2年9月8日前 某時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統一超商 福營門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台北富邦帳戶)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板信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郵局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帳戶)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土銀帳戶)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郭宜娟 (提告)	112年9月間	健身工廠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9月8日2 0時21分許 ②112年9月8日2 0時24分許 ③112年9月8日2 0時24分許 ④112年9月8日2 0時34分許	①7萬3,123元 ②9,985元 ③7,069元 ④4萬9,983元	台北富邦帳戶
2	楊幸榮 (提告)	112年9月間	健身工廠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9月8日 20時54分許	1萬121元	台北富邦帳戶
3	陳又嘉 (提告)	112年9月間	蝦皮客服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9月8日1 7時25分許 ②112年9月8日1 7時29分許 ③112年9月8日1 7時33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3萬8,123元 ③4,873元	板信帳戶
4	林佳慧 (提告)	112年9月間	寶島眼鏡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9月8日1 6時47分許 ②112年9月8日1 6時50分許	①4萬9,967元 ②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2年9月8日 17時33分許	2萬3,024元	中信帳戶
5	李孟竹 (提告)	112年9月間	World Gym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9月8日1 7時32分許 ②112年9月8日1 7時36分許	①4萬9,990元 ②4萬5,123元	中信帳戶